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

原告 樂英明 (YUE YINGMING) 美國籍人

訴訟代理人 馬承佑律師

被告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VILHELM ROBERT WESSMAN

訴訟代理人 蔡維恬律師

許芳慈律師

吳家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繳納不足額之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有明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原告聲明請求：「(一)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二) 被告應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2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0萬3,08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中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二項請求給付每月工資給付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

01 合，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
02 定之，並以原告主張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計算。依原
03 告提出之委任狀所示出生年月，可之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
04 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滿65歲）止，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依
05 前開規定，原告兩造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應以原告
06 主張之每月薪資乘以5年計算，總數為5,418萬4,800元（計算
07 式：90萬3,080元×12×5=5,418萬4,800元），另依修正後之民事
08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6,928元（計算
09 過程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為
10 5,419萬1,728元（計算式：5,418萬4,800元+6,928元=5,419萬
11 1,728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1項之規定，原應徵第一
12 審裁判費50萬7,460元，然本件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
13 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
14 之二，是本件應先徵收16萬9,153元（計算式：50萬7,460元－50
15 萬7,460元×2/3=16萬9,153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
16 費5,000元，尚欠16萬4,153元（計算式：16萬9,153元－5,000元
17 =16萬4,153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18 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
19 不繳，即駁回其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俐 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4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6 書 記 官 鄧 家 柔

27 附表：

28

編號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	90萬3,080元	114年6月26日	114年8月7日	(43/365)	5%	5,319.51元

(續上頁)

01

2	90 萬 3,080 元	114年7月2 6日	114年8月 7日	(13/36 5)	5%	1,608.22 元
小計						6,927.73 元